熱浸鍍鋅鋼捲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說明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一、8項次商品與檢驗方式

鍍鋅鋼捲

1	熱浸鍍鋅鋼捲	CNS 1244 (114)
2	熱浸鍍 5%鋁鋅合金鋼捲	CNS 15236 (114)
3	熱浸鍍 55%鋁鋅合金鋼捲	CNS 15237 (114)
4	熱浸鍍鋅鋁鎂合金鋼捲	CNS 16166 (115)

烤漆鍍鋅鋼捲

5	烤漆熱浸鍍鋅鋼捲	CNS 10804 (115)
6	烤漆熱浸鍍 5%鋁鋅合金鋼捲	CNS 15298 (115)
7	烤漆熱浸鍍 55%鋁鋅合金鋼捲	CNS 15299 (115)
8	烤漆熱浸鍍鋅鋁鎂合金鋼捲	CNS 16286 (115)

檢驗範圍

寬度 > 600 mm，且製品厚度 > 0.5 mm
車用除外，須檢具資料經本局審查取得復函

檢驗方式
模式二(型式試驗) + 七(工廠檢查)

二、型式分類原則及主型式

項次 1 = 1 個型式 … 項次 4 + 項次 5 … 項次 8 共8型式

示意例：項次 1

同一型式下有 3 個「種類符號」，每個種類符號可有不同厚度規格。

種類符號	製品厚度範圍	最大厚度	型式定位
種類符號 A	0.7 ~ 1.6 mm	最大 1.6 mm	系列型式
種類符號 B	0.8 ~ 2.0 mm	最大 2.0 mm	系列型式
種類符號 C	0.6 ~ 2.3 mm	最大 2.3 mm	主型式

挑出「同型式中，製品厚度最大的種類符號」作主型式

→ 例：C 的最大製品厚度 2.3 mm 最高，因此 C 為主型式；A、B 為系列型式。

先分「8個型式」，每型式再以「製品厚度最大」者當主型式，其餘規格為系列。

三、型式試驗原則

項次 1～4　鍍鋅鋼捲

- **鍍層量試驗**：同型式經試驗之鍍層量 → 可適用同型式所有種類符號
- **其他試驗**：每個種類符號之最大與最小製品厚度

最小厚度 ＋ 最大厚度 → 進行標準其他試驗項目

項次 5～8　烤漆鍍鋅鋼捲

- **塗膜試驗**：同型式經試驗之塗膜 → 可適用同型式所有塗裝原板
- **其他試驗**：每個種類符號之最大與最小製品厚度

最小厚度 ＋ 最大厚度 → 進行標準其他試驗項目

四、烤漆鍍鋅鋼捲可引用已驗證底材資料

底材對應關係

烤漆熱浸鍍鋅	熱浸鍍鋅
烤漆熱浸鍍5%鋁鋅	熱浸鍍5%鋁鋅
烤漆 熱浸鍍55%鋁鋅	熱浸鍍55%鋁鋅
烤漆熱浸鍍鋅鋁鎂	熱浸鍍鋅鋁鎂

可引用的 3 個條件

① 底材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

② 取得「證書名義人」授權

③ 引用證書 + 型式試驗報告

符合條件後 → 底材相關試驗項目可直接以既有證書與試驗報告作為依據

減少重複試驗、縮短資料準備時間

五、車用除外怎麼認定？

共同適用範圍

寬度	製品厚度	用途
> 600 mm	> 0.5 mm	車用除外

車用除外申請

1. **申請人**
   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
2. **送本局審查**
   確認確屬車用用途
3. **取得本局復函**
   始得依「車用除外」處理

重點：不能僅以業者自行聲明「車用」即排除，應取得本局審查復函。

六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（項次1～4）

輸入規定 C02

1	熱浸鍍鋅鋼捲	72104900327、72104900336、72104900425、72104900434、72104900906A
2	熱浸鍍5%鋁鋅合金鋼捲	72104900522、72104900531、72106100124、72106100133、72104900906B
3	熱浸鍍55%鋁鋅合金鋼捲	72104900522A、72104900531A、72106100124A、72106100133A、72104900906C
4	熱浸鍍鋅鋁鎂合金鋼捲	72104900620、72104900639、72104900906C

注意：此處為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」，商品是否應施檢驗，仍應依實際商品屬性及公告範圍判定。即使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不歸屬表列參考號列，只要實際商品屬公告表列商品，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
七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（項次5～8）

輸入規定 C02

5	烤漆熱浸鍍鋅鋼捲	72107090525、72107090534
6	烤漆熱浸鍍5%鋁鋅合金鋼捲	72107090552、72107090561、72107090222、72107090231
7	烤漆熱浸鍍55%鋁鋅合金鋼捲	72107090552A、72107090561A、72107090222A、72107090231A
8	烤漆熱浸鍍鋅鋁鎂合金鋼捲	72107090570、72107090589

八、實施日期及相關檢驗規定

公告後即可申請；117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

實施時程

公告日起
即可受理
驗證登錄申請

117/7/1
正式實施
進口＋國內產製檢驗

120/6/30
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
有效期間至此日

型式試驗受理

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

驗證登錄受理

本局或其所屬分局

型式試驗費用

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

驗證登錄規費

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

九、相關檢驗規定

證書效期

效期3年，實施日前取得者為117/7/1～120/6/30

證書審查 14個工作天

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自樣品送達後再加計14個工作天。

商品檢驗標識

自行印製

檢驗標準

以公告版次為準

報告完畢